

珠海格金信保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珠海格金信保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具体以商事登记为准）。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珠海格金信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商事登记为准），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商事登记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九条 合伙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7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提前终止或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十条 合伙人姓名（名称）及注册地址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证件号码	注册地址
普通合伙人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400MA4WU2280T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405办公
有限合伙人	珠海信保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91440400MA4ULTXT2H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1404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下列地址，即为完成发送或送达。各合伙人同意，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如下地址作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书的接收地址：

(1) 给普通合伙人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6号格力捌号4层

电话：13825681420

电子邮件：songj@gree.com

收件人：宋洁

(2) 给有限合伙人珠海信保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221号西海大厦B座504房

电话：13417799968

电子邮件：lin_gu@outlook.com

收件人：谷霖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一条 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货币	50%
珠海信保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	货币	50%

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要求一次性缴付完毕其出资。该等缴付出资通知应列明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等信息。普通合伙人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普通合伙人应于有限合伙人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要求一次性缴付完毕其出资十（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付完毕其出资。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因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或投资等产生的可分配利润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 90 个工作日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原则上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具体承担时，先以合伙企业财产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的，如果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已缴足，则差额部分全部由普通合伙人承担；如果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尚未缴足，则有限合伙人应在其认缴出资差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若仍有不足以清偿债务部分，则全部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第十四条 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合伙人所获分配的资金中，在投资成本收回之后的收益部分，依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七章 合伙企业投资范围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资金将专用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珠海格金信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商事登记为准），除此以外不得从事其他任何投资行为。

第十六条 合伙企业不再单独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投资退出及其他与经营管理有关事宜的最终决策。

第八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在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时，委派其指定代表具体执行。

第十八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九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普通合伙人存在《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普通合伙人除名。普通合伙人除名应经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除名决议应送达该普通合伙人，送达之日即除名生效，该普通合伙人退伙。

第二十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合伙人会议在作出普通合伙人除名决议之同时就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以符合善意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的方式履行对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的职责和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排他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管理和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
- (二)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 (三)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四)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调解、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五)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六)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 (七) 负责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退出及其他与经营管理有关事宜的最终决策；
- (八)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 (九)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方式实施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 (十) 其他基于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的事务。

第九章 合伙人会议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须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合伙人出席方为召开。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大会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实缴出资的合伙人同意且普通合伙人同意方能通过。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年度会议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临时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召开，临时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及时履行职务时，拥有或合计拥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1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以召集合伙人会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应由会议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向全体合伙人发出通知，通知中应载明开会的时间、地点、议事日程等事项。会议议程中需审议的文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提交给全体合伙人审阅。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 （一）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报告；
- （二）除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 （三）有限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 （四）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或经非关联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二）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质押合伙企业财产或合伙企业提供担保；获取贷款、非投资项下提供借款；
- （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四）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认缴资本总额；
- （五）合伙企业解散及清算方案的通过；
- （六）关联交易事项；
- （七）变更收益核算、分配时间。

第二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有限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第二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九条 在各合伙人全部完成实缴出资且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前，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加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可自主决定接受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并需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在合伙企业已完成投资之后，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加入合伙企业的，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加入合伙企业。

第三十一条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三)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二)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三)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及权利交割日。

第三十五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 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四)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该退伙人的财产份额。该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普通合伙人退伙，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第三十七条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与该等事务相关的利益分配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八条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决定，以货币形式退还。

第三十九条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第十一章 合伙企业的费用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直接承担并支付与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合伙企业组建、设立和募集的相关费用；
- (二) 合伙企业的法律、会计、审计、评估及顾问费用，合伙企业为满足监管法规要求而与行政监管部门沟通而发生的法律服务费用；
- (三) 合伙人会议费用；
- (四) 税收和行政收费；
- (五) 由合伙企业发起或针对合伙企业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的费用，与该等诉讼、仲裁或程序相关的律师费，以及行使由此产生的任何权利的费用；

(六) 合伙企业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

(七) 合伙企业清算、解散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律师及会计费用);

(八) 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发生的、与投资项目、现金管理相关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其评估、获取、持有、管理及变现所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中介及其他第三方费用,以及所有合理的差旅费、接待费。

(九) 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但与合伙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其它支出,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善意判断且认为合理的项目和金额为限。

第四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组建费用指与组建设立合伙企业相关的费用,包括筹建费用,法律、会计等专业顾问咨询费用,以及所有与之相关的差旅费、接待费等。组建费用由普通合伙人先行垫付,合伙企业成立后,普通合伙人按照实报实销的原则从合伙企业列支。如合伙企业不能成立,则组建费用由普通合伙人自行承担。

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合伙人按约定出资后超1年,合伙企业未开展业务的;
- (八) 投资进度缓慢或资金长期闲置,且无法在短期内明显改善的;
- (九) 投资发生重大调整,导致严重偏离投资目的的;
- (十) 未采取有效风险隔离措施,导致可能存在重大风险的;
- (十一) 合伙人因其他重大变化导致不再适宜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 (十二) 合伙企业退出珠海格金信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或珠海格金信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清算注销;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四十四条 全体合伙人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第四十五条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四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四十八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按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五十条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超过一年，未完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手续的，各合伙人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其余一份留存合伙企业备查。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格金信保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格力信保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字盖章页)

普通合伙人：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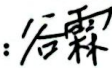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合伙人：珠海信保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